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26 人，請假理事：9 人

出席：

許俊美 鄭宜平 鐘文宏 蕭長城 江文宗 陳明徽 詹政達

朱午潮 吳政吉 楊檔巖 劉明滄 劉麗玉 學志正 趙文祥

王鏡偉 陳永振 吳宗政 楊天柱 蔡怡俊 崔懋森 劉燕湖

鍾年輝 江星仁 王紀鯤 邱建興 鄭凱文

請假：

張文賢 卓建光 林 本(公假) 鄭介文 王武烈(公假) 徐丹和

劉培森 孟繁宏 黃潘宗

四、列席人姓名：

常務監事 蔡仁捷

顧問 陳銀河 練福星 王忠智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陳德耀主任委員

雜誌社 黃秀莊社長

出版社 吳建忠社長

五、主席：許理事長俊美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蔡常務監事、副理事長、顧問、各位常務理事、理事，大家好！

(一)行政院會於 5 月 8 日通過內政部所擬具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並於 5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研提之建築師法修正草案，草案修正要點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建築師執業規定，允許建築師可設立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使建築師事務所大型化。(修正條文第 7 條)

2、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有關建築物設計、監造之酬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 34 條)

3、修正建築師之懲戒規定。(修正條文第 54 條及第 55 條)

4、建築師懲戒裁處權之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 56 條)

- 5、增訂罰則章，就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違反本法行政規定之行為，以行政罰處罰之。(修正條文第 62 條至第 69 條)
- 6、為因應我國已加入國際組織，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增訂外國建築師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之相關配合規定。(修正條文第 73 條)

有關建築師法修正案之修法動態，本會將持續密切追蹤辦理，草案條文之內容已轉知各會員公會，會員公會若有建議事項，請於 6 月 2 日前以 mail 方式將相關意見送交本會，由本會彙整後適時於立法院提出修正意見。

- (二)有關邱文彥等委員所提案之「景觀法(草案)」，已於 5 月 9 日立法院院會中，併入其他 94 個法案，以包裹(沒有逐案討論、協商)方式通過，雖經台聯黨及民進黨反對，惟國民黨團動用表決權，最後仍以 58 票：38 票通過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因事涉全體建築師執業權益，本會於當日以 mail 方式通知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希望在該法案多項疑慮未釐清前，各理事長也能協助與當地立委溝通，力求阻擋「景觀法(草案)」之立法。
- (三)內政部為因應 103 年 3 月 20 日所召開「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推動座談會」，多數學界、業界專家學者於會中表示建築設計及監造費用不合理案，擬推動建立合理建築物服務費用標準，其措施包含：
 - 1、研修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有關酬金標準表。
 - 2、定期檢討工程造價標準。
 - 3、檢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 日函請本會協助各公會建立建築酬金共同性標準，以供參處並建立合理建築服務費用，目前由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陳永振主委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並發函各公會提供相關意見中。

【常務監事致詞】

許理事長、副理事長、顧問、各位常務理事、理事，大家午安、大家好！

全國公會為因應最近「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已達法定 5,000 及 500 人數上限、「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景觀法(草案)」及「室內設計技師」……等法案，投入了許多的時間與精力在進行通溝協調，在此預祝公會在法案維護上都能順利、順心，大家同心一致，謝謝。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3 年度 3、4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4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五，略)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擬辦理慶祝第 43 屆建築師節建築師盃球類錦標賽或單車聯誼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一、103 年度擬規劃辦理「羽球賽」、「高爾夫球賽」、「籃球賽」、「網球賽」等 4 類或單車聯誼活動。

二、前揭各類球賽之辦理方式擬徵求直轄(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合辦，總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相關費用由「聯誼活動費」項下支應。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業已改組完成。

二、依本會雜誌社設置簡則第 4 條第三項「…社務委員由…，會員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任期與理事會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六條「…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之規定辦理。

三、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名單調整如下表：

委員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新任	原任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	郭榮鍊	劉瑞豐
雜誌社社務委員		

辦法：擬依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及雜誌社設置簡則之規定辦理，通過上列名單。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張純綺擬自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04 年 7 月 6 日(期間一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擬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會「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等相關規定核准張純綺所申請之育嬰留職停薪案。
二、依本會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22 條規定，准假權限超過六週者，由理事長提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有關本會第 11 屆建築論壇主題擬訂為「建築宏觀 宏觀建築」，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3 年 5 月 8 日學術委員會召開「第 11 屆台灣建築論壇」專案會議（一）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許理事長俊美
案由：本會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103 年 5 月 20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明：檢附法規研究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紀錄（如議程附件四，略）。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人：江常務理事文宗

附議人：詹常務理事政達、趙理事文祥、王理事鏡偉

案由：建請全國公會編印「鑑定操作手冊」，以利會員建築師於辦理鑑定業務時參考，提請討論。

決議：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評估研擬鑑定操作手冊草案之可行性後再行辦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